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张高俊、司徒秀娟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6422号原告梁丽娴与被告张高俊、司徒秀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高俊、司徒秀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1500元、利息26.51元以及后续利息(以借款本金215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8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)、律师费3000元给原告梁丽娴；

二、若被告张高俊、司徒秀娟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给付上述款项，原告梁丽娴可依法处置被告张高俊、司徒秀娟名下的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新港路108号3幢1003房，处置所得价款在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优先受偿后的剩余价值范围内，在载入不动产登记簿被担保债权30000元范围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；

三、驳回原告梁丽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张高俊、司徒秀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628.5元(此款原告梁丽娴已交纳)，由原告梁丽娴负担163.35元，被告张高俊、司徒秀娟负担465.15元。经原告梁丽娴同意，原告梁丽娴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65.15元，由被告张高俊、司徒秀娟直接支付给原告梁丽娴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